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ESG 风险管理声明

一、ESG 风险管理适用的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附属子公司与投资项目，涵盖公司的全部资产管理范围。

二、ESG 风险管理定义和目的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风险（以下简称“ESG 风险”）是指公司，附属子公司与投资项目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层面出现的各种不确定性、争议性事件，对公司产品实现投资目标的影响。

ESG 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发现和分析公司与投资项目面临的潜在的 ESG 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风险的产生和扩大，减少影响绩效的不确定因素，实现投资目标的过程。

公司开展 ESG 风险管理工作，需与其他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把 ESG 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公司风险管理与业务流程中。公司注重防范和控制 ESG 风险可能给公司及投资人造成损失和危害，也将管理相关风险的行动视为投资机遇，通过管理 ESG 风险与机遇，为公司及投资人创造价值，促进投资目标的实现。

三、ESG 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多层次的 ESG 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管理决策委员会（管委会）和其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各业务和职能部门各负其责，进行 ESG 风险管理。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对 ESG 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执行承担主要责任，并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 审视及监察公司的 ESG 风险管理方法；

(二) 审视及监察公司 ESG 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及 ESG 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执行；

(三) 监督指导管委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具体的 ESG 风险管理工作。

管委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ESG 风险管理机制的制定，并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一) 制定并修订 ESG 风险管理方法、流程和体系，并指导这些内容的落实；
- (二) 指导公司的 ESG 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管理；
- (三) 针对突发的 ESG 风险问题，及时与各部门协商，寻求解决办法，并向管理层提交报告及建议。

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 ESG 风险管理机制的具体执行，并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一) 定期监控、审查及评估 ESG 风险，并制成相关的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产品、团队及公司整体）向投资团队和公司各层级管理小组提出风险预警及建议；
- (二) 对相关自营投资项目作独立 ESG 风险分析，供管理层参考；
- (三) 对相关新业务或新产品作独立 ESG 风险分析，供管理层在审批新业务或新产品前作参考。

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和【ESG 专项工作组】负责 ESG 风险管理的能力



建设，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 ESG 风险管理的培训计划，确保培训覆盖风险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二) 开发 ESG 风险管理培训的内容，需包括公司 ESG 风险管理制度、ESG 风险管理流程、国内外先进 ESG 风险管理实践等；
- (三) 组织 ESG 风险管理培训；
- (四) 监控 ESG 风险管理培训的效果，并将培训情况和培训效果汇报至管理层。

公司各业务职能单位是 ESG 风险管理的一线部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研究员各就其职，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 ESG 风险。

风险管理部及内控相关的职能部门作为 ESG 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对各业务和职能条线的 ESG 风险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

内审部稽核人员为第三道防线，对公司各业务和职能条线的 ESG 政策及制度的落实情况，以风险为导向的原则进行监督抽查。

四、气候变化风险的识别与管理

公司将气候变化风险识别为重要的 ESG 风险之一。在中国已经加入《巴黎协定》，并承诺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将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对投资的影响，重视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在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将逐步在投资中纳入对气候变化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力争将气候变化风险整合入公司现有的风险分析方法中，积极开发绿色低碳主题



性投资产品，并努力减少自身的碳足迹。

五、ESG 风险评估与监控

ESG 风险评估是指将 ESG 风险评估数据、模型与外部数据等相结合，对公司，附属子公司与投资项目潜在 ESG 风险进行的评价。通过 ESG 风险评估和 ESG 尽职调查，来防范 ESG 风险可能导致的信用风险。

ESG 风险纳入尽职调查及及投资管理流程如下：

1. 投前管理

- 识别投资标的的关键 ESG 议题和风险，评估 ESG 风险对投资标的的影响；
- 通过调查问卷、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法评估投资标的的 ESG 绩效；
- 将前期识别的 ESG 风险进行记录。

2. 投后管理

- 监控投资标的的 ESG 表现；
- 对前期识别的 ESG 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根据投资标的的 ESG 表现和风险控制的情况，调整投资策略；

对于投资标的突发的 ESG 风险事件，需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事件主体的主观责任、应对和处理方式，以及行业对比等维度，对风险事件进行评估分析。风险管理部负责将 ESG 风险指标值及监控结果向管委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建立不同的预警级别。预警预案分为三个等级：提示，关注及重大预警。

预警等级	预警操作	预警机制
I 级	提示	指投资标的出现风险程度较低的 ESG 风险事件，



		给予一般的风险提示。
II 级	关注	指投资标的出现中高等的 ESG 风险事件，给予重点的风险提示，并需要重点关注风险事件的发展。
III 级	重大预警	指投资标的出现重大的 ESG 风险事件，此种情况下，须将标的项目列入重大预警名单，密切关注风险事件的发展，并研究其对公司潜在的其他风险影响，及时做出相应决策。

对于风险管理部认定触发 ESG 风险的情况，应及时向分管风险副总裁、管委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并发起应对预案讨论。

公司各业务职能单位应当关注 ESG 风险监控结果，针对识别出的 ESG 风险，应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并及时向风险管理部上报。

管委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应根据风险管理部反映的 ESG 风险情况，评估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并针对评估结果进行风险处置。

当出现严重 ESG 风险等情况时，管委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若判断投资可能出现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应向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提议进行危机管理，及时处置相关风险。